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2019〕1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村发展局：

为加强省级扶贫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了《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推进扶贫发展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聚焦精准，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造福工程、产业扶贫、扶贫改革试验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补助、山海协作园区补助、整村推进、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产业发展指导员、对口帮扶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扶贫发展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负责安排和管理。

第四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二）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 （三）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专项资金；
- （四）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

理、编制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

(二) 提出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方案;

(三) 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四) 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扶贫)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农业农村主管(扶贫)部门要按时完成任务清单的任务, 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二) 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三)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财政厅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 应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财政厅按任务清单、项目需求、绩效考评等因素, 采取切块方式下达到有关市、县(区)。

第九条 造福工程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造福工程搬迁补助和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造福工程搬迁补助是指安排用于造福工程搬迁农户建房补助。

补助对象包括：居住在条件恶劣偏远自然村农户；居住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地质灾害威胁农户；居住在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需搬迁农户；因遭受自然灾害房屋倒塌或损毁，经民政部门认定需要重建的农户；农村中需要安置的五保户。以上补助对象不得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复。

补助标准：国定、省定标准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人分别按 25000 元、10000 元补助，一般家庭按每人 3000 元补助，五保户按每户 15000 元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追加 3000 元补助，困难计生户每户追加 3000 元补助，少数民族户按家庭人口每人追加 1000 元补助，贫困残疾人户按家庭人口每人追加 1000 元补助。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是指用于达到一定规模的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的安全饮用水、路面硬化、污水管网、广播电视、电力电信、无障碍设施、绿化美化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补助。

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采取“以补促建”方式，对 20 户以上安置区，在补助 2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户增加补助 10 万元；100 户以上安置区，在补助 15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户增加补助 10 万元。

第十条 产业扶贫支出使用范围如下：

（一）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手工业加工、商品销售等项目，每户（或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

（二）用于支持直接带动 10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动整个贫困村 60%以上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生产性扶贫项目，每个项目按每带动一户贫困户补助不超过 5000 元计算，且每个项目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三）用于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是指项目县（市、区）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实施意见》的有关标准认定的相关个人和法人，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5 天。创业农户是指项目县（市、区）内有创业意愿和条件、且需要参加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创业农户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包括 7-10 天的基础知识培训和 15-20 天的生产实践培训。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创业农户培训享受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政策，经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200 元（参加异地培训和省属高校培训的经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300 元）；

（四）用于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贷款贴息资金。在脱贫攻坚期内（至 2020 年底），对认定的创业致富带头人贷款 20 万元以内的部分按年度据实以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超过 20 万元额度的部分不予贴息；

(五) 用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购置设备。以企业购置设备全额 30% 为上限进行补助, 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的补助标准由县级农业农村(扶贫)、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就业扶贫支出用于支持就业扶贫, 支持各地发展公益性岗位帮扶贫困户就近就业, 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吸纳贫困户就业, 每发展(或安排)一个贫困人口就业岗位达半年以上补助 5000 元。

第十二条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支出主要用于对扶贫小额贷款的利息进行补贴。

信贷贴息对象及标准: 达到法定贷款年龄、信用良好、有劳动能力、有贷款意愿的全省建档立卡扶贫发展对象和经民政部门核实核准的农村低保对象(以下统称贫困户), 对每年新增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或返贫的家庭也纳入扶持对象。扶贫小额信贷坚持户借户用, 贫困户每户可享受额度 5 万元以内、年限 3 年以内的无抵押担保贷款。扶贫小额贷款实行基准利率放贷, 在限额内的实际贷款额按基准利率给予贴息, 贴息期限一般为 1-3 年, 最长不超过 2020 年底。

第十三条 雨露计划支出主要用于对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补助。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及标准: 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下同)、高等职业教

育的在校生，对每人每学年给予 3000 元的扶贫助学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 3000 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 1500 元补助；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第十四条 山海协作发展支出用于支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建设补助和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年度考评绩效奖励，具体如下：

（一）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建设补助主要用于省级扶贫发展工作重点县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二）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奖励资金，用于省级扶贫发展工作重点县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年度绩效考评前 5 名的共建产业园区，每个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整村推进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整村推进扶贫发展项目建设和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

整村推进支出主要用于安排省级扶贫发展工作重点村发展生产、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

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用于省派驻村干部的会议培训、宣传交流，省派驻村干部领队的工作调研、差旅费、生活住房租赁，

以及慰问省派驻村干部等与整村推进扶贫发展工作的相关支出。

第十六条 民族乡帮扶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挂钩帮扶的民族乡项目建设。每个民族乡安排补助资金1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帮助民族乡发展特色产业和社会事业、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培育“造血”功能,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七条 其它扶贫支出使用范围如下:

(一) 用于支持贫困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贫困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建设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项目,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 用于支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支持贫困户、贫困村及非贫困村资产收益扶贫,收益重点用于解决贫困户生产生活困难;

(三) 用于支持扶贫改革,支持三明全国扶贫改革试验区、屏南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扶贫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和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发展试验区等实施与贫困人口脱贫相关的扶贫改革试验项目;

(四)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扶贫发展事项。

第十八条 扶贫发展重点县福建农民创业园支出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确保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市、县(区)农业农村(扶贫)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在本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内统筹使用资金。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分为下拨转移支付和留省部分。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采用因素分配法，由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根据扶贫发展的工作重点和任务清单，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于执行前一年的11月底前提前下达到市、县(区)。确实无法提前下达的，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将专项资金切块下达至有关市、县(区)。

留省部分用于支持扶贫宣传、第三方评估、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援藏援疆等与扶贫发展相关工作，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和补助金额，原则上在每年6月30日前分配完毕。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绩效管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市、县(区)及省属单位负责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下一年度的3月31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负责形成绩效评价总报告送省财政厅。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市、县(区)及省属单位将不安排或少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按照省级扶贫发展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发展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需要检查验收的项目，由同级农业农村（扶贫）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国家和省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接待、娱乐、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补助等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 and 同级农业农村（扶贫）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扶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建省造福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3号)、《福建省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26号)、《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34号)以及修订固投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闽财农〔2018〕17号)、《福建省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8〕16号)、《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61号)同时废止。